

資料文件

《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引言

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當局就最近一宗關於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63 條的裁判法院案件提供資料，以及要求當局研究駕駛教師執照的有效期。下文載述我們的回應。

裁判法院案件 – *HKSAR v Richard Ethan Latker*

2. 在 *HKSAR v Richard Ethan Latker* (KCS 33295/2007) 一案中，被告人為肇事車輛的登記車主，他因未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第 63 條提供涉嫌干犯一宗罪行的司機的資料而被起訴。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，裁判官裁定第 63 條規定與《香港人權法案》不符。

3. 律政司已根據《裁判官條例》第 104 條申請覆核裁判官的裁決。鑑於這宗案件的發展，我們不宜在現階段就這宗案件提供資料或作進一步的討論。

現況

4. 根據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，*Richard Ethan Latker*一案的裁決是單一裁判官的裁決，並不具有約束力。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覆核完結前，*AG v TSANG Wai-keung* (1996) 7 HKPLR 163 仍是具有效的判例。在 *TSANG Wai-keung* 一案中，法官裁定《海底隧道條例》第 62A 條(與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63 條的條文內容相同)並無抵觸

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十一(二)(庚)條。類似香港法例第 374 章第 63 條的其他法例條文，亦獲其他司法管轄區司法機關的支持，例如英國樞密院 *Brown v Stott* [2003] 1 AC 681 一案，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歐洲人權法庭 *O'Halloran & Francis v United Kingdom* ECHR Grand Chamber 一案。上述兩項外地司法機關的判決，在二零零七年終審法院 *KOON Wing Yee v Insider Dealing Tribunal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* FACV No. 19 一案的判詞中被引用並確認¹。

駕駛教師執照的有效期

5. 目前，根據《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規例》(第 374B 章)第 22 條，駕駛教師執照的有效期為一年。運輸署知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，並會在下次在二零零八年年底檢討駕駛教師執照時，研究這類執照的有效期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

¹ *AG v TSANG Wai-keung, Brown v Stott, O'Halloran & Francis v United Kingdom* 及 *KOON Wing Yee v Insider Dealing Tribunal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* 的案件判詞的副本已交予法案委員會秘書。